

冲榜还是要继续的,万一上榜了呢?

浙江政法微信排行榜第75期



本报记者 盛珊珊 文 俞晟 技术支持

到年底了,大家工作了一年难免有些疲累。小编在此给大家鼓鼓劲、加加油:2016年结束前多冲榜,说不定年终奖会有意外惊喜哟!话不多说,下面揭晓本期榜单。

揭榜前,小编再次提醒大家:后台持续监测,一旦发现刷票情况,将不留情面、点名示众,并暂时取消该公号的上榜资格。总之,杜绝刷票行为,鼓励用心原创。

另外,欢迎大家加入本报组建的浙江政法微信协作群(QQ群号457362088,加群请扫二维码),不仅可以交流夺榜经验,还有机会获得每周的榜单推介。

浙江政法微信协作群每周推介

桐乡检察:

“桐乡检察”是桐乡市人民检察院的官方微博。该微博推出了三个微栏目:微查询、微预约和微受理,为读者提供服务。

新鲜组建 QQ 群,快来加入



一、公安篇

“温州交警”“萧山公安”“义乌公安”毫无悬念再次夺得公安篇榜单前三甲,“温州交警”每周推送一次8篇左右的微信文章,将实用信息与热点新闻集中发布,吸引读者点击。

再看热文榜,“温州交警”再次傲视群雄,三篇热文《今天起,温州交警将重点整治这两类车和违法!》《驾驶员注意!这23种交通违法不能犯,或要被拘留!》《双十一,这样的快递千万别签收!很多人已上当!》霸占前三。



三、检察院篇

“绍兴检察”从上期的第六名冲上榜首,“路桥检察”也是大跨步摘得亚军,“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检察院”从上期的榜首跌落至第三名。

再看热文榜,“丽水市莲都区人民检察院”温暖感人的帮教故事《18岁成人礼,有检察官姐姐的陪伴》夺得第一名;“绍兴检察”的《全国人大代表视察绍兴检察工作 为践行绿色司法“绍兴探索”点赞》排名第二;“丽水检察”的《青田三嫌犯破坏交通设施致损失809万元被公诉》排名第三。



二、法院篇

“丽水法院司法服务平台”以WCI814.96再次夺得榜首,“温州法院”排名回升至第二名,“富阳法院”退居第三名。

法院热文榜,“丽水法院司法服务平台”以人气颇高的投票活动《打击“老赖”丽水哪家法院最有力?您来评!》摘得桂冠;“温州法院”的《厉害了word法院!带你去现场抓老赖!》图文并茂获得第二名;“富阳法院”的《【老赖曝光】速度围观,这里有一大波老赖!》取得第三名。



四、司法行政篇

司法行政榜,每周一篇原创微信的“武义普法”获得第三名。

热文榜,第二名来自“杭州司法”的《2016年第四届“十大金牌和事佬”20强开始投票啦!今天为您介绍的是刘建平、王凤兰、大姐说和团……》;第三名获得者是“武义普法”的政策解读热文《2017新高考全面实施!复杂政策包你一学就会!》。



刑满后被改判无罪 至今未恢复党籍公职 河北一公务员21年未获国家赔偿

《中国青年报》记者 卢义杰 实习生 俞旭栋

1995年8月已被改判无罪的河北公务员谷增群,其93万元国家赔偿请求近日被驳回了。今年11月10日,河北省邢台市中级人民法院已收到谷增群的国家赔偿复议申请。

先进工作者被判贪污罪、挪用公款罪

谷增群是河北省内丘县农业局农业技术推广站原负责人。从1976年开始,谷增群一直在该局从事农业技术推广。

1990年3月,谷增群被逮捕,随后以贪污、挪用公款罪被起诉。同年10月,内丘县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认定,谷增群犯贪污罪,判处有期徒刑3年,犯挪用公款罪,判处有期徒刑2年,决定执行有期徒刑4年。

判决认定,谷增群利用兼管农业技术服务公司的财务之便,共贪污公款6501.83元。其中一笔是:1986年6月,谷增群挪用公款4183.7元购买一台小拖拉机,至案发时尚未归还的801.83元,被以贪污论处。第二笔是他1987年以购化肥为名,将内丘县农业局农业技术服务公司的5750元转账支票转到内丘县化肥厂,而实际未购化肥,套取现金5750元。

关于挪用公款罪,判决认定,谷增群于1987年将农业技术推广公司1.15万元的转账支票转到内丘县化肥厂,由一个村民

购买化肥50吨,进行营利。

谷增群不服一审判决,上诉至原邢台地区中级人民法院,该院二审裁定维持原判。

法院判决前,1990年4月,内丘县纪委、监察局先后给予谷增群开除党籍、公职的处分。

刑满后被改判无罪

谷增群的刑期到1994年3月18日结束。其间,谷增群没有停止申诉。

1995年3月,邢台中院裁定,撤销原一审、二审判决,发回内丘县法院重新审判。同年8月,内丘县法院认为该案证据不足,不予认定,宣告谷增群无罪。

再审判决载明,关于贪污罪的部分,原判认定的“挪用公款801.83元没有归还”不成立——实际上,该款被用于技术站的房屋修缮;此外,“套取现金5750元”的指控也不成立,账务科目显示,此款已落到化肥厂账上。

挪用公款罪也被推翻。法院再审查明,1987年内丘县农业局要求每个技术人员搞技术承包服务,谷增群当时是技术站负责人,在大孟镇赵庄村蹲点搞联产承包责任制,为解决群众购买化肥的难题,实行技物结合服务,由农业局主管领导批准、局财务作担保,当年12月用技术站账号贷款1.15万元购化肥50吨,再按制种面积发放给了赵庄村群众。1988年8月,本息已全部归还。

改判无罪当天,谷增群一度认为,冤案既然平反,获得国家

赔偿并恢复党籍、公职的日子,应该不远了。

申请国家赔偿被驳回

谷增群没想到,自己一等就是21年,1995年至今,他一直以打零工为生。他称,内丘县纪委、监察局一直没有同意他恢复党籍、公职,“他们的答复是需要继续调查、核实”。

内丘县纪委工作人员告诉记者,虽然1995年法院改判其无罪,但这并不代表谷增群没有违纪行为,因此其党籍、公职没有恢复。

申请国家赔偿的路同样坎坷。21年后,2016年9月14日,谷增群的国家赔偿申请被内丘县法院受理。这份申请中,谷增群请求法院赔偿其限制人身自由金35万元、身体伤害和误工费18万元、精神抚慰金30万元、生活补助费10万元,合计约93万元。

1个多月后,10月24日,内丘县法院作出国家赔偿决定,驳回谷增群的申请,理由是:国家赔偿法于1995年1月1日起施行,而赔偿请求人权益受到侵害的行为发生在1994年12月31日之前,不属于国家赔偿的受理范围。

谷增群的代理律师称,虽然谷增群于1994年刑满释放,但内丘县法院直到1995年8月29日才判决谷增群无罪,侵害行为应计算至改判无罪的时候,按照前述批复,法院应对谷增群给予国家赔偿。

11月1日下午,记者联系上内丘县法院一名负责人,其表示了解谷增群案,但电话里不方便置评。截至发稿,该负责人未回复记者短信的提问。

此前一天,谷增群已向邢台中院递交国家赔偿复议申请。